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王琳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意见亦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一年期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进行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回笼资金，按期付息按期归还所借款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